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9〕80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龙山学者”特聘专家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学校修订了《济南大学“龙山学者”特聘专家聘任办法》。该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6月12日

济南大学“龙山学者”特聘专家 聘任办法（修订）

为加强并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激励和保障“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在我校教学科研工作中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根据“龙山学者”特聘专家聘任办法的实施情况，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现对“龙山学者”特聘专家聘任办法予以修订。

一、聘任对象

（一）管理期满考核合格的“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二）由“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聘为“龙山学者”特聘专家，聘期届满考核合格且满足本办法“聘期工作任务”的人员。

二、岗位聘期及待遇

“龙山学者”特聘专家岗位聘期5年，聘期内岗位津贴每年30万元。

三、聘期工作任务

（一）基本任务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高尚的师德、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

2.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协调能力，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海外重大科研项目。

3. 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政府设立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海外重要奖项。

(二) 除上述基本任务外，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位，或二等奖排名首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二等奖排名首位。

3. 新增ESI高被引用论文5篇及以上。

4.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招标项目。

6. 获得政府设立的省（部）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首位。

7. 科研业绩原则上不少于校聘A1岗位科研任期目标的2倍。

8. 聘期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

四、聘任程序

(一) 申请者填写并提交《济南大学“龙山学者”特聘

专家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 人力资源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公示入选者材料，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四) 党委常委会审议。

(五) 学校发文聘任。

五、管理与考核

(一) 受聘“龙山学者”特聘专家须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二) “龙山学者”特聘专家应认真履行岗位聘任协议，并接受学校组织的届中评估。

(三) 聘期结束后，接受学校组织的届满考核，考核合格者，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聘任对象”及“聘期工作任务”参加竞聘；如考核不合格，不再续聘“龙山学者”特聘专家。

(四) 受聘“龙山学者”特聘专家岗位期间获“泰山学者”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届满考核时，其原岗位聘期工作任务考核视为合格，原岗位津贴按其在岗时间计算发放。

(五) 聘期内年岗位津贴的50%按月随工资发放，剩余50%待届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剩余50%不再发放。

(六) “龙山学者”特聘专家用来考核的成果的认定按照最新修订的《济南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七）“龙山学者”特聘专家岗位考核所使用的成果业绩，不重复享受学校的教学、科研等奖励。

（八）“龙山学者”特聘专家，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或因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受到处理，学校将取消其“龙山学者”特聘专家称号及相关待遇，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